

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連素貞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梁美燕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王澤燊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3
周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林嘉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3
曾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3）4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街市發展）2
蕭詠梅女士	郵政署總經理（策劃及設施）
黃卓謙先生	郵政署經理（策劃及設施）
秦偉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曾燕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盈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青年事務）(2) 1
郭紀琳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 1
程銘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梁皓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陳益焌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楊佩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5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11 月 6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 26A 區用地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55 號)

4. 主席歡迎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連素貞女士、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梁美燕女士、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3 王澤燊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雷靄儀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周淑芬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總行政主任（青年事務）(2) 1 李盈女士、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 1 郭紀琳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3 林嘉偉先生、高級行政主任（3）4 曾佩雯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總監（街市發展）2 李錦浩先生、郵政署總經理（策劃及設施）蕭詠梅女士、經理（策劃及設施）黃卓謙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劉少卿女士、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秦偉光先生、署任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燕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產業署連女士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 26A 區用地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的初步設施組合，徵詢屯門區議會意見。項目佔地約 30 520 平方米，相關的位置載列於文件內的附件以供參考。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屬「一地多用」發展項目之一，旨在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及滿足社區對公眾服務的需求。項目擬議的初步設施組合包括社區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關愛隊服務點、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辦公室及會議設施、體育館、公眾街市、郵政局、派遞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懲教署多用途家庭及更新服務中心、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自助服務中心、青少年制服團體總部及訓練基地、政府辦公室，以及大樓附屬設

施，包括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等。上述設施為初步構思，日後有可能會作出調整或修訂。待完成相關前期工作，包括技術研究和評估及詳細設計後，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建造工程。政府亦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各位議員就上述初步設施組合提供意見，以便繼續跟進及推進工程項目。

6. 鍾健峰議員表示，留意到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相當大，約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的六倍，當中包括體育館、公眾街市及郵政局等多項設施。他指出洪水橋／廈村發展計劃涉及大量居住人口，就此向部門查詢擬訂該等設施項目時，是否已審視相關規劃標準及準則，例如會否考慮增設游泳池及普通科門診，以滿足居民日後的需要。

7. 雲天壯議員表示支持文件提及的發展建議，認為可回應市民對公共服務用地的需求。他備悉發展項目用地面積大，當中的民政設施包括一個社區會堂。現時屯門大會堂的表演廳每月有約二百多個團體輪候申請，隨着未來洪水橋及北部都會區人口急增，對表演場地的需求亦相應提升。因此，他建議加入一個可容納超過 1 000 人的表演場地，供團體及學校預約使用。

8. 曾慶忠議員對發展表示歡迎，認為區內長期欠缺相關社區設施。他亦十分關注工程期間可能帶來的空氣及噪音污染，擔心工程展開時若附近亦園村的居民仍未遷出，其日常生活或受影響。此外，有見於未來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可容納約 22 萬居住人口，他建議善用大樓用地，加設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回應居民殷切需求。

9. 產業署連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聯用綜合大樓內所提供的設施是按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區內設施需求的評估和意見而定。署方明白議員希望於擬議用地增設更多設施，以回應區內居民需求，惟用地受制於不同的發展限制，包括高度限制、部分用地位處鐵路保護區內、部分用地需預留作架空電纜作業走廊等，難以透過單一發展項目滿足區內所有設施需求；
- (ii) 根據《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區內已規劃多項政府及社區設施，包括在第 20 區擬建的醫院，以及第 48 區規劃作體育場地，當中亦有預留學校土地；
- (iii) 規劃署已就區內不同地段訂定用途，以滿足社區對不同公共服務的需要；以及
- (iv) 收地安排將由地政總署負責。該署已通知第 26A 區的居民需於 2026 年 1 月遷出。有需要的市民可與該署職員聯絡，了解收地的詳情。

10. 民政總署林先生補充，擬議的民政設施包括一個標準的社區會堂。一般而言，每個標準社區會堂會設有一個可容納約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並可因應需要作活動間隔，方便不同地區團體租用以舉行會議、訓練課程及小型地區表演。會堂亦配備合適的影音及投影設備，以滿足部分活動及表演的需要。

11. 麥美儀議員表示支持「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惟關注交通配套規劃能否同步推展。就此，她期望當局就發展項目進行交通評估，包括研究因應新發展區新增的人流及車流，適度增加巴士站及泊車位數量。她亦建議研究在項目中增設青年共享空間、自修室，以及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中心等設施，以回應區內不同人士的需要。

12. 巫成鋒議員對文件內容表示支持，認為項目涵蓋多項設施，並就擬議設施提出兩項建議，包括 (i) 參考大埔綜合大樓，除公眾街市外亦增設熟食中心，方便居民日常生活；以及 (ii) 預留充足的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供駕駛人士使用。

13. 曾憲康議員表示，聯用綜合大樓內有多項設施，有助支援未來洪水橋發展區居民的生活需要，並促進區域之間的聯動和連繫。他建議於新發展區內增設充足的指示牌，以便利市民前往擬建的大樓，並在規劃及推展項目時充分諮詢公眾意見。

14. 產業署連女士及梁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因應新發展區的工程進度和落成日期，適時規劃並作出相應的公共交通安排，以配合新發展區的需要；
- (ii) 泊車位方面，文件提及的附屬泊車位主要供兩幢聯用大樓的用戶使用，包括政策局、部門和服務機構。所有泊車位均會提供充電服務；
- (iii) 毗鄰的第 28A 區和第 28B 區用地亦計劃興建提供多達 1 050 個公眾泊車位於項目大樓旁，供市民使用；
- (iv) 公共交通方面，項目鄰近興建中的洪水橋車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計劃在毗鄰第 28A 區用地興建建築面積約 10 000 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第 32A 區用地亦已規劃興建一個約 10 000 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市民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樓；
- (v) 備悉議員就道路指示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 (vi) 項目已預留用地作公共綠化空間，供市民休憩之用；以及
- (vii) 擬議將部分設施用作關愛隊放置及派發物資等，以便為小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15. 民青局李女士表示，兩幢聯用大樓擬議設施主要供青少年制服團體用作總部和訓練基地。局方鼓勵有關團體籌備國民教育及步操等各類型的活動，滿足屯門及鄰近地區青少年的需要。

16. 社署劉女士表示，在釐定發展區項目的福利設施時，署方會一併考慮區內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及可用發展面積等不同因素。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而言，擬議的大樓將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其餘大部分福利服務設施則會設於新建公共屋邨內，更接近服務使用者。

17. 葉俊遠議員歡迎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初期，便徵詢區議會對項目設施組合的意見，認為屬「超前部署」。他以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為例，指出由於大樓的停車位不對外開放，市民使用相關設施時只可在附近泊車，導致附近車位經常供不應求。就此，他建議政府在規劃時預留足夠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同時，鑑於兆麟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深受居民歡迎且使用率高，他建議政府在擬建的聯用綜合大樓內增設相關設施，以回應區內家庭的需要。

18. 謝永恒議員同樣歡迎有關興建聯用大樓的構思，並提出三項主要建議，包括 (i) 考慮於大樓內設立一個聯用辦公室，供地區團體租用或辦公，方便服務區內街坊；(ii) 增加大樓附近的時租車位（包括大型及中型車輛）；以及 (iii) 於屋邨內增設社會福利設施。

19. 馮沛賢議員表示，樂見部門在新發展區做到「配套先行」。同時，他就大樓內擬建的設施提出三項建議，期望部門研究其可行性，包括 (i) 因應居民需求增設捐血站；(ii) 倘若擬建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空間許可，可加入牙科服務；以及 (iii) 於大樓內增設託兒設施，以釋放區內婦女的勞動力，帶動原區就業。

20. 產業署連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議員對公眾泊車位需求的關注。正如剛才所述，毗鄰第 28A 區及第 28B 區已規劃興建 1 050 個公眾泊車位，供市民使用；
- (ii) 聯用辦公室方面，擬建的聯用辦公大樓一般只供政府部門使用。若議員希望用作會議用途，可考慮使用擬議設施組合中的民政處會議設施或社區會堂；以及
- (iii) 就聯用綜合大樓加設捐血站及其他醫療服務的建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家庭醫學診所一直致力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服務使用者主要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現時屯門區及元朗區共設有八間家庭醫學診所及家庭醫學綜合中心。醫管局在規劃及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各區的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使用者的分布、各區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

要等。為應付元朗及屯門區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會透過設置具規模的家庭醫學診所，以強化服務，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基層醫療服務。她亦指出，醫管局已在元朗區（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長遠而言，醫管局會配合政府整體的政策發展，並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持續探討各類型可行方案，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21.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現時初步建議項目中擬建的體育館內包括一個兒童遊戲室，連同洗手間面積約 800 平方米，較現時兆麟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大，可放置的兒童遊樂設施將會較多，可應付地區的需要。

22. 社署劉女士表示，署方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地點，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應聯合大樓的樓面面積，署方建議於擬議設施中重置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其他福利設施方面，正如剛才提及，大部分會設於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公共屋邨範圍，以便利服務使用者。未來新發展區亦會提供各項兒童福利服務、長者服務和青少年服務。現時，屯門區內的兒童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在校課餘託管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兩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中心，為年輕家庭提供兒童託管服務。

23. 陳有海議員指出，聯用大樓包括多個政府部門設施。就此，他關注公眾街市的佔地面積，認為須具一定規模方有利其長遠發展，並以井財街街市為例，其因人流不足而最終須改變用途。此外，他關注泊車位問題，指出發展項目附近有不少村屋，居民多以私家車代步，時租車位需求殷切。他亦查詢毗鄰發展區泊車位與擬建項目之間的距離，擔心若兩者相距太遠，未必能滿足前往大樓市民的需要。

24. 賴嘉汶議員以屯門第 54 區為例，她觀察到新發展區不時因為缺乏上蓋接駁，居民入伙後才發現要受日曬雨淋。為完善規劃工作，她提出四項建議，包括 (i) 研究於屋苑之間增加行人上蓋接駁，以釋放地面空間作泊車位等用途；(ii) 增加護老中心及日間服務中心等，加強長者服務；(iii) 屯門西北現有泳池使用率達 100%，建議研究於大樓內增設泳池；以及 (iv) 支持研究增設熟食中心的可行性。

25. 陳孟宜議員表示歡迎部門就發展作「超前部署」，並指出同樣留意到屯門大會堂的使用率長期爆滿，反映區內表演場地需求殷切。她建議當局考慮在擬建大樓內加入多用途活動場地，供不同團體及學界租用，以更有效回應屯門區居民及學校在舉辦活動方面的需求。

26.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當局於規劃新公眾街市時會考慮社區的購物模式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初步建議公眾街市的樓面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當中擬提供約 70 個攤檔，包括售賣肉類、鮮魚、水產、燒

味及滷味食物的大型攤檔及出售蔬果、食物類乾／濕貨的小型攤檔，並預留活家禽攤檔，以滿足社區的需要。熟食中心方面，部門汲取過往規劃新公眾街市項目時所得的經驗，發現社區對熟食檔的需求依然殷切。因此，在規劃洪水橋／廈村第 26A 區聯用綜合大樓內的新公眾街市時，會預留一定數目的熟食攤檔。至於具體的供應安排，將視乎屆時的政策取向及持份者意見而定。

27. 產業署連女士補充，第 28A 及第 28B 區與項目僅相隔一條馬路，而兩個項目合共提供約 1 050 個公眾泊車位，故擬將項目內的泊車位預留予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使用。同時，就行人上蓋接駁及高架天橋安排，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及研究。

28. 社署劉女士表示，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計劃中，署方已於另一區域預留土地興建一所新的長者鄰舍中心。署方亦於屯門區不同的新公共屋邨發展計劃及私人土地的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預留土地開設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滿足區內長者的需求。

29.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康文署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現時康文署在屯門區設有屯門游泳池、屯門西北游泳池及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另有仁愛堂陳文達室內游泳池供居民使用，可應付地區的需要。

30. 民青局李女士備悉議員就制服團體使用活動場地的意見。目前初步計劃將預留戶外空地，供制服團體進行步操及升旗訓練等活動。至於聯用大樓的最終設計，包括是否增設其他戶外空間供團體共用或舉辦青少年活動，將視乎屆時的設計方案而定。

31. 程志紅議員對文件內容表示支持，並期望擬議項目可如期落成，包括熟食中心及兒童遊戲室。此外，針對區內的人口老化問題，她認為大樓內仍有需要設立一個長者服務中心。同時，她向部門查詢大樓的層數，以便議員就設計提供更適切的意見。

32. 甘文鋒議員歡迎部門的部署，亦明白項目仍處於前期階段，不少細節尚有待落實，惟希望政府可提供大樓預計落成的大概時間表。此外，他指出北部都會區共分為四個不同的功能區，而洪水橋一帶則屬於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建議政府安排相關部門遷入大樓，以更有效推動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業發展。

33. 謝玉玲議員表示，為加強區內的託兒服務及對雙職家庭的支援，她亦同意於大樓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育嬰室。

34. 蘇嘉雯議員表示，不少中、小學因屯門大會堂的檔期長期爆滿，而需要跨區至元朗或荃灣進行畢業禮，就此希望康文署做出相應考慮，並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35. 產業署連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多位議員希望在大樓設置更多設施。正如剛才提及，礙於擬議用地有發展限制，實在難以將所有所需設施置於單一發展項目內，希望議員諒解。正如其他部門提及，新發展區內均已規劃提供多項相應的設施；
- (ii) 就大樓層數方面，需考慮高度限制。根據《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現時擬議用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考慮到部分用地坐落於鐵路保護區、部分用地需預留作架空電纜作業走廊等因素，署方需待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後，方可確定樓層數目及各設施的實際面積；
- (iii) 工程進度方面，預計未來兩年將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交通評估、環境評估、土質勘探、大樓初步設計規劃及招標工作等。預計於 2028 至 2029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於 2029 年展開建築工程，並爭取於 2032 至 2033 年完工；
- (iv) 擬建聯用辦公大樓旨在帶動洪水橋新發展區人流及就業，署方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搬遷計劃，將於稍後公布；以及
- (v) 大樓將設置育嬰室，以供使用。

36.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興建表演場地設施的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表演場地是以全港整體作規劃。由於興建及營運表演場地涉及相當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表演場地時，政府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的表演場地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等。康文署會密切注意各區對表演場地的要求，配合政府就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作審慎規劃。]

**(B) 優化積金易平台的服務支援及申請流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46 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37. 主席表示就上述議題，秘書處曾去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邀請派員出席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積金局的書面回覆，並已於會議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位議員參閱。

38. 文件第一提交人蔡承憲議員表示，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支援服務尚有待改善。就此，他向積金局查詢自助服務站及車隊於區內的具體服務時間表。他分享自身開戶的經驗，指出戶口開立至今供款記錄

仍混亂不清，亦難以聯絡積金局的職員查詢供款情況。他建議積金局派員向屯門區議員講解及支援積金易服務，讓議員能更清晰地解答市民有關平台的問題。

39. 徐帆議員建議積金局利用勞工處於區內的服務平台，包括軟件及硬件平台，方便市民查詢積金易相關問題。他指出強積金計劃主要涉及僱主及僱員雙方，建議積金局與商會及工會加強合作，提供更多渠道讓各方反映操作積金易平台上的困難。此外，他反映多位議員履新初期曾面對供款記錄滯後等問題，建議積金局增加人手，加強對市民的支援。

40. 程志紅議員表示，留意到積金局有增加人手處理市民有關積金易平台的查詢。她指出僱主於提交供款表格後，仍需交由原來受託人公司確認，再交回積金易平台處理及通知僱主。如橫跨週末或假期，所需時間更會超過七天。就此，她建議審視有關流程，研究如何加快處理程序，以減少僱主遇到的困難。

41. 葉俊遠議員指出，早前積金局舉辦的講座多側重僱員層面，較少涵蓋僱主開戶及供款流程。事實上，僱主開戶過程常涉及授權書及指定授權人，並非單靠網上系統或電話即可處理。部分議員作為僱主，曾需多次親身到辦事處方能成功開戶，情況並不理想。他亦關注積金易平台與各強積金公司對接時，僱主供款到帳及交易記錄不清等情況，認為不少僱主均面對上述困難，建議秘書處綜合相關意見並轉介予積金局作跟進及改善。

42. 謝永恒議員反映，過去接獲不少市民及僱主表示登記及登入積金易平台時遇到困難。他分享自己曾因支票供款問題未能查閱供款記錄，積金局回覆指須書面查詢方能處理。就此，他建議積金局研究優化系統設計，簡化查閱流程及提升平台的透明度。

43. 陳浩庭議員關注積金易平台的執行情況。他指出不少小本經營或僱有少量員工的僱主使用平台時遇到困難，而平台查詢熱線接通需時，職員接聽後未必能即時能夠查核或處理資料，部分交易記錄需受託人補充資料，處理亦需時。有僱主或因未能即時查閱記錄而重複供款。他建議積金局編製小冊子，以流程圖逐步解說平台操作，方便議員解答市民的疑難。

44. 巫成鋒議員關注積金易平台的兩個問題，包括（i）戶口開立手續繁複，例如文件上的簽名與原簽名不符時，申請人不能補交資料，而須重新遞交申請，他認為審批流程有優化空間；以及（ii）如開立戶口過程中出現問題，平台不會主動通知，僱主或誤以為已遞交所需資料，因而延誤開戶的進度。

45. 陳孟宜議員表示，積金易平台推行逾九個月，主要問題包括開戶及付款流程複雜，以及系統介面及指引不清等。以「繳費靈」繳款為

例，每次付款需輸入新的 16 位編號，增加僱主的操作難度。她亦指出熱線經常難以接通，前線職員往往未能完全解答來電人士的問題。因此，她建議積金局加強對員工的培訓，進一步完善熱線及平台的界面，避免僱主因延誤供款而被罰款。

46. 葉吉江議員認為若平台可透過「智方便」登記註冊，可方便使用者，同時推廣「智方便」平台。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超過六成半使用者都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47. 主席表示，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整合議員的意見並轉交予積金局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8 日去信積金局，轉交議員的意見予其考慮。]

(C) 建議優化颱風前後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56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收到屯門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49. 文件第一提交人葉文斌議員關注颱風前後的相關安排。他以共享單車為例，指出路邊擺放的單車經常未能於颱風來臨前妥善處理，甚至造成阻塞，故建議各部門緊密溝通，研究加強防風措施。至於災後處理方面，他指出部分受災居民未必知悉華人慈善基金等資助的申請渠道，故建議加強宣傳及協助申請。鑑於近年風災頻仍，他期望相關部門能在颱風前後作好準備工作，加強協調。

50. 鄭珉楠議員關注單車管理問題，並指出運輸署未有詳細交代如何處理私人單車，以及市民舉報後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有關單車。共享單車方面，他認為雖然營辦商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惟營辦商應按協議主動管理，包括於颱風前定位及處理單車，盡量減低風險，不應只依賴政府的部署。

51. 陳貴和議員表示，早前曾與葉文斌議員於颱風過後到訪嘉和里村，了解村民的需要。針對文件中的第二點，他查詢華人慈善基金的運作及申請程序，讓區議員及關愛隊能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52. 崔景恒議員對文件內容表示認同，並指出根據共享單車的營運守則，共享單車營辦商須於三小時內，移走被發現停泊在道路構成危險或障礙的單車，以及在 24 小時內移走被認為或報稱構成滋擾的單車。他向部門提出三項應對颱風來臨的建議，包括 (i) 劃一要求營辦

商盡快清理構成危險或障礙的共享單車；(ii) 近年不少市民在屯門海濱花園一帶追風，易生危險，建議當局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前圍封有關位置，以防意外發生；以及(iii) 屯門區大量椰子樹分布於公屋、馬路中央等地點，寬大的樹葉掉下時容易傷及途人，建議加強日常管理。

53. 馮沛賢議員表示，明白當局已制定在極端及惡劣天氣下各項事前應變措施，但不能單單依靠市民向共享單車營辦商舉報，再由該公司安排人手處理，他認為此舉未必可及時在颱風來臨前完成清理工作。他指出，既然已預料風雨可能吹走或沖走未有正確停泊的單車，構成安全風險，有關部門應主動提出更具體及有效的方法。

54. 運輸署張先生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共享單車方面，署方會向共享單車營辦商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於颱風來臨前檢視不同泊車點會否造成阻塞，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私人單車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374C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在設有街燈的公共道路上，只可在指定的單車泊車處停泊單車。任何人在單車泊車處連續泊車超過24小時，即屬違法，因此單車的擁有人有責任妥善地停泊單車。

55. 甘文鋒議員認為，無論是私人單車擁有人或共享單車營辦商，兩者均存在管理責任。營辦商作為經營者更應主動承擔，尤其在極端天氣下易出現危險情況。他期望運輸署更強硬地要求營辦商主動預早收回具危險性的單車，以防止事故發生，不應單單在市民舉報後方作處理。

56. 鄭珉楠議員表示警方有權拖走危險車輛。參考有關做法，他建議如有單車在極端天氣下構成危險，相關部門可視乎情況主動移走有關單車，以免引致意外。

57.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負責審批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的申請，向受天災或意外影響並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民政總署轄下的民政處會在天災事故後，向受影響人士介紹有關兩個基金的申請資料，並會協助居民填寫及遞交申請表。議員如有查詢，可與屯門民政處的同事聯絡。由於涉及公共資源，處方會按既定程序，盡快處理及審批相關申請。

(D) 關於打擊屯門區非法勞工問題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年第57號)
(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去信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勞工處及入境處，並收到勞工處及入境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是次會議亦有警務處代表出席。

59. 文件第一提交人馮沛賢議員表示，非法勞工問題一直嚴重困擾社區。本港最新整體失業率為 3.9%，當中部分行業的失業率持續上升，例如建造業和飲食業分別達 7.2% 及 6.8%，兩者均深受非法勞工問題影響。他指出，雖然當局推行了多項打擊非法勞工的全港性行動，惟屯門區內將有多個新屋苑相繼落成，非法勞工隱憂仍存在，並阻礙推動原區就業。就此，他建議當局加強打擊有關問題，除了加強巡查外，亦應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僱用非法勞工的法律責任等，以提升阻嚇力。

60. 馮鈺鋒議員表示，本港最新的失業率創近三年新高，失業人數約 15.6 萬人。非法勞工問題正影響本地居民就業，並成為社區治安的隱患。他對政府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表示歡迎，認為可進一步加大打擊力度。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非法勞工的招募廣告、加強巡查僱用非法勞工的黑點，以及檢視現行罰則的阻嚇力等。

61. 鍾健峰議員表示，其團隊早前曾就加強打擊新興行業的非法勞工問題，約見保安局局長。他指出，非法勞工問題過去主要出現於裝修及飲食業，但隨着新媒體的興起，近年非法勞工問題已擴展至攝影及陪月等行業。隨着兩地經濟文化融合日益緊密，他建議當局除提高執法力度外，亦可於各個口岸加強宣傳聘用非法勞工或從事有關工作的刑責，從而提升阻嚇力，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62. 葉俊遠議員認為屯門區非法勞工問題嚴重，期望當局加強巡查及執法。以裝修行業為例，隨着區內多個新單位開始進行工程，他擔心部分裝修公司铤而走險聘用非法勞工。他亦關注外賣平台是否能核證外賣員的身份，包括會否有不法之徒借用香港居民身份證登記帳戶，再從事非法勞工工作。同時，非法勞工問題牽涉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的情況，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一併打擊行人路上違例踩單車的行為。

63. 何俊亨議員認為可透過加強宣傳教育，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包括 (i) 提醒市民聘用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判以監禁；以及 (ii) 善用「香港警察」手機應用程式，向相關部門舉報疑似非法勞工的個案，包括地盤及裝修等行業。

64. 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表示，警方一直聯同其他部門進行各類型針對非法勞工問題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包括「權能者行動」和「冠軍行動」等。警方亦根據市民的舉報展開調查，當中包括來自「香港警察」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舉報，以及於日常巡邏中截查可疑人士。以打擊電動單車送外賣為例，警方在截查相關人士後如證實其為外賣平台僱用的非法勞工，會依法處理。於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共有 8 名非法勞工被拘捕，其中 3 人涉及僱用非法勞工個案，但部分個案並非在工地揭發，而是截查時發現有關人士逾期逗留。

警方強調，會持續加強防範非法勞工問題。至於電動單車違例數字雖有上升，但暫未見特別嚴重，警方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行動。

6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整合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8 日分別去信勞工處及入境處，轉交議員的意見予其考慮及跟進。]

V. 備悉事項

(A)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58 號)

66.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內容。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 2025 年研究的議題。及後，於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他邀請各位議員就「議題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及「議題二：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收集區內居民及相關人士意見，並向秘書處分別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措施或應對方法」各一頁的書面報告。

67. 秘書處於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整合有關兩項議題的意見及建議，再交予相關委員會進一步詳細討論，並就地區層面可直接跟進的措施提出落實方案。相關委員會會議已於 8 月至 10 月間舉行。秘書處已整理相關資料，把結果載列於文件內的附件，並會把討論所得的意見轉交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跟進。

[會後補註：以上兩項議題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分別轉交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發展局考慮及跟進，並獲其回覆備悉屯門區議會有關的意見和建議。]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59 號)

68. 警務處屯門警區馬指揮官報告區內的罪案情況，報告涵蓋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3 940 宗罪案舉報，較 2024 年同期下跌了 471 宗。2025 年 1 月至 9 月破案率為 31%，較 2024 年同期的 29.3%，上升了 1.9%。整體而言，在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要罪行仍為詐騙案，達 2 143 宗，佔所有罪案的 54.4%；其次分別為店鋪盜竊及雜項盜竊，兩項均呈下降趨勢，故整體罪案數字下跌。

69. 馬指揮官續指，臨近立法會換屆選舉，過往曾發生撕毀選舉海報的罪案。警方早前便就相關罪案舉行記者會，期望可起阻嚇作用，並

呼籲市民如有懷疑，可與警方聯絡。此外，屯門警署會於投票日當天列為其中一個公務員專屬投票站，方便紀律部隊人員投票，他呼籲大家於 12 月 7 日踴躍投票。

70. 陳暹恆議員關注區內的聚賭問題。他表示，鄰近建生輕鐵站的青田遊樂場不時出現非法聚賭活動，嚴重影響當區環境及治安。他表示警方早前曾就有關黑點進行拘捕活動，惟往往只罰款約數千元，導致聚賭活動屢禁不絕。他向警方查詢除加強巡邏有關黑點外，有何措施加強阻嚇力。

71. 葉俊遠議員表示希望跟進剛才提及的單車問題。他指出，屯門紅橋及友愛橋的單車流量甚高。除外賣單車外，橋上亦不時出現電動單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風火輪」，對行人特別是小童及長者構成危險。他知悉警方已在友愛橋等區內主要黑點展開多項執法行動，但認為執法力度及阻嚇效果仍然不足。就此，他建議警方除加強執法外，亦應考慮在相關位置加強宣傳，包括懸掛警告橫額等，以進一步提升阻嚇力。

72. 馬指揮官表示，街頭聚賭活動一般集中於有蓋場所。罰則方面，法官會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裁定罰款金額。警方繼續遵循「三 E」原則，即 Enforcement (拘捕行動)、Education (教育，例如懸掛橫額或派發單張) 及 Re-engineering (改變場地用途)。警方亦與場地擁有人 (即康文署) 溝通及研究，於可行情況下加強針對聚賭活動的特別行動，以提升打擊力度。針對單車問題，警方同樣有相應的行動，包括於上、下班時間加強巡邏及執法，保障行人的安全。

73. 陳孟宜議員關注兆邦苑對出天橋的聚賭情況，擔心造成治安問題。她指該處鄰近建生輕鐵站，質疑有聚賭人士為逃避警方追查而改於該處聚賭。就此，她希望警方考慮於相關黑點加設閉路電視，從而加強阻嚇力，提升執法效率。

74. 曾憲康議員表示支持警方於友愛橋附近，特別是在繁忙時段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行人路上騎單車的行為。他指出友愛橋連接附近的屋苑，行人使用率較高，期望警方可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保障途人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75. 馮沛賢議員舉出多個違例使用單車的黑點，包括屯門政府合署往兆安苑的行人隧道、安定邨及友愛邨之間的十字路口，以及屯門鄉事會路至新墟路段等。除了違例於行人路上騎單車外，更不時出現逆線行車的危險情況。就此，他建議警方於上述黑點懸掛警告橫額，以加強阻嚇作用。

76. 馬指揮官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警民關係組同事會於會後整理和跟進。他歡迎議員日後可於會前就相關討論事宜聯絡警方，以便提供更準確的資料。警方歡迎議員提出加設閉路電視的建議，實際推行需視乎相關部門的資源分配而定。此外，行人路上單車使用情況與時

代發展、人口增長及單車網絡配套等因素息息相關，警方會加強採取針對性的行動，惟同時需從地區規劃方面著手。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7. 秘書表示，從上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並無委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2026 年屯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會見市民計劃」輪值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60 號)

78.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內容，並提醒議員安排工作時留意會議日期。

(C)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61 至 65 號)

79.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於下午 4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1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5